

礦務部指引 編號 GN 4

乙類貯存所的發牌及運作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
礦務部

1. 引言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0 條，乙類貯存所可貯存總數不超過 20,000 發的安全彈藥筒及供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或總數不超過 200 公斤的爆竹煙花製品(包括煙火製品及救生裝置如海上求救信號)，但在以下情況，有關爆炸品貯存規例可獲豁免：

- (a) 貯存供工業繫牢工具用的安全彈藥筒，但總數不得超過 5,000 發或爆炸品含量不超過 5 公斤(以較少者為準)；以及
- (b) 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獲批給牌照，授權貯存(或因施行其第 II 部以致該條例不適用)安全彈藥筒及供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唯貯存總數不得超過 1,000 發。

1.2 礦務處處長為負責簽發乙類貯存所牌照的主管當局。

1.3 上述以外的其他爆炸品必須貯存於政府爆炸品倉庫或甲類貯存所內。

2. 新申請貯存所牌照

2.1 乙類貯存所將會貯存的爆炸品必須已在香港獲准並收錄在“在香港獲准的爆炸品清單”，否則當局將不會處理有關乙類貯存所牌照的申請。有關爆炸品批核的更多資料，可參閱礦務部指引編號：[GN 5](#)“在香港獲准爆炸品的審批指引”。

2.2 如欲申請乙類貯存所牌照，申請人必須遞交以下資料予礦務處處長考慮：

- (a) 述明申領貯存所牌照原因的信件，並附上填妥的“第一類危險品(槍彈/海上求救訊號火箭)貯存牌照申請表”(表格編號 [MINf5](#))乙份。
- (b) 每種爆炸品產品的詳細說明、貯存數量上限。
- (c) 一式四份 A3/A4 呎吋的樓面/工地平面圖，以適當比例顯示擬建的貯存所所在的樓層(如擬建的貯存所位於多層建築物內，則擬議貯存所所在的上下兩個樓層的平面圖亦須提供)。
- (d) 一式四份 A3/A4 呎吋的位置圖，以適當比例清楚顯示擬建的貯存所所在的建築物位置以及其 50 米範圍內的所有建築物/公共通道；以及

(e) 就擬建的乙類貯存所的地點作出不違反該處所《公契》條款的聲明。

2.3 關於處理乙類貯存所牌照申請的特定安全和貯存兼容性要求，可參閱附件 A。

2.4 如已遞交足夠而妥當的文件，礦務部會實地視察場地，以訂立領牌前的規定。如申請人已履行領牌前規定，礦務部會再次視察場地。

3. 簽發貯存所新牌照

3.1 如礦務處處長信納乙類貯存所牌照可予簽發，申請人會於兩個工作天內獲通知：

- (a) 其申請已獲接納；
- (b) 牌照條件；
- (c) 要求提名一位倉庫經理及足夠日常運作的倉庫員，並提供每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近照一幀；以及
- (d) 所需的牌照費用。

3.2 礦務部會通知獲提名的倉庫經理及倉庫員接受筆試¹及面試，確保他們：

- (a) 具備有關爆炸品的基本安全知識；
- (b) 熟識自己的職責和責任；
- (c) 知悉並明白關於乙類貯存所的牌照條件及法律規定；以及
- (d) 以書面確認其職責和責任，詳情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C。

3.3 在繳付牌照費用後，持牌人將獲簽發貯存所牌照的正本及存貨冊。

4. 續期貯存所牌照

4.1 乙類貯存所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一年。持牌人必須在有效期屆滿前最少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以書面為貯存所牌照申請續期。持牌人必須連同上文第 2.2(c)及(d)段的資料，以及一份書面陳述—根據附件 A 列明的貯存所“分隔距離”內的發展、土地或物業用途，以及公用設施的任何改變，一併遞交。

¹ 如果獲提名的倉庫經理及倉庫員已經完成了礦務處處長認可的“乙類貯存所倉庫員證書課程”，則可免除筆試安排。

4.2 如貯存所牌照的續期涉及修訂或更新牌照所載事項(如爆炸品項目、貯存所地點、倉庫經理或倉庫員)，持牌人須遞交根據第 5 段所載的額外資料。

4.3 礦務處處長在審核所遞交的資料，並進行必要的實地視察後，會以第 3 段中所述的類似方式簽發續期乙類貯存所牌照。

5. 修訂貯存所牌照

5.1 持牌人如欲修訂乙類貯存所牌照，必須在計劃實行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申請。持牌人必須提供確切的理由，證明有真正需要對貯存所牌照作出擬議的修訂。

5.2 如申請修訂是涉及變更貯存所的爆炸品項目的類型或數量或搬遷現有的乙類貯存所，則持牌人必須提交第 2.2 (b) 至(e)段中列出的相關資料。任何新的倉庫經理或倉庫員，他們必須按照第 3.2 段中的規定進行面試和筆試。

5.3 礦務處處長在審核所遞交的資料，並進行必要的實地視察後，如認為可以批准擬議的修訂，會通知持牌人。

5.4 在繳付修訂牌照費用後，持牌人會獲簽發經修訂的牌照。

6. 撤銷貯存所牌照

6.1 持牌人如不打算為乙類貯存所牌照續期或有意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撤銷牌照，必須通知礦務處處長，並就處置或搬遷所餘存貨的措施提出建議。

6.2 在撤銷貯存所牌照後，持牌人必須交還貯存所牌照及存貨冊。礦務部會安排人員對乙類貯存所進行最後視察，以確保：

(a) 存貨已被恰當地處置；以及

(b) 持牌人已把所有危險標誌和警告字句清除或以油漆遮蓋，又或已把貯存所拆卸。

7. 貯存所的運作

7.1 持牌人、倉庫經理及倉庫員必須確保爆炸品的安全和保安符合牌照條件及《危險品條例》及其相關規例。

7.2 持牌人須編撰一套貯存所規則，並將其張貼在貯存所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並確保這些規則時刻得以遵守。貯存所規則必須反映牌照條件、《危險品條例》中有關規定及處理乙類貯存所爆炸品的主要程序，以滿足貯存所的運作需

要。倉庫經理應該向倉庫員和其他職員充分講解，以確保他們了解乙類貯存所的貯存所規則。貯存所規則範例載於附件 D。

- 7.3 持牌人必須確保每次爆炸品的發出或接收均在倉庫經理及倉庫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並妥善記錄在存貨冊中，再由當值倉庫經理及倉庫員簽名。
- 7.4 持牌人必須確保至少每月一次由倉庫經理對乙類貯存所進行檢查，以確保：
- (a) 存貨冊正確記錄了每個存貨變動並已是最新的記錄；
 - (b) 貯存所內的爆炸品未有變質或損壞；
 - (c) 貯存所周圍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以至影響貯存所的整体安全和保安（例如，任何不當的裝置，例如電源、電器，靠近貯存所的明火、熱源或易燃物品或逃生路線受阻）；以及
 - (d) 乙類貯存所的運作符合法律規定及牌照條件。

所有檢查記錄必須保留，以供礦務部人員查閱。

- 7.5 礦務部人員將對乙類貯存所進行例行/突擊視察。持牌人必須配合礦務部人員履行職責並在過程中提供必要的協助。
- 7.6 持牌人將被要求糾正在貯存所視察過程中發現的任何不符或違反牌照條件或法律規定的行為。礦務部人員將再次對貯存所進行視察，以確認糾正工作經已完成。
- 7.7 如有一再發現不符或違反牌照條件或法律規定的行為或嚴重違反牌照條件或《危險品條例》的情況，礦務處處長將考慮：
- (a) 撤銷乙類貯存所牌照；和
 - (b) 對持牌人作出法律訴訟。

礦務部

二零二零年三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礦務部可以根據實際條件和特點強加具體要求。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意見或查詢，可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總土力工程師。

電話：(852)3842 7210 傳真：(852)2714 0193 電郵：mines@cedd.gov.hk

乙類貯存所的規定及建造指引

1. 爆炸品分隔距離規定

1.1 英國健康與安全部的“分隔距離指南”(2014年版)中的表10及表11，必須用作評估由擬議乙類貯存所的所在位置至毗鄰八類不同發展的距離。評估分隔距離需要採用兩個規範參數：

- 貯存所的總爆炸品淨含量；以及
- 《國際海上危險品規則》(**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界定的聯合國危害組別(乙類貯存所只限於爆炸品的危害組別為1.3及1.4)。

分隔距離指南的適用部份如下：

“危害組別 1.3”(相等於英國爆炸品規例 2014 版內的危害類別 3)

爆炸品淨含量 (kg)	與受保護工程和/或建築物的距離(米)							
	A類 行人道，低流 量道路	B類 小路，鐵路	C類 主要道路，公 共度假場所	D類 建築物	E類 脆弱的建築物	F類 工地內的 建築物	G類 工地內的 貯存所	H類 工地內的製 造和加工場所
0.1-25	0	0	0	0	0	0	9	12
25-30	7	10	20	20	20	10	9	12
30-40	7	11	22	22	22	11	9	12
40-50	8	12	23	23	23	12	9	12
50-60	8	12	25	25	25	12	9	15
60-70	9	13	26	26	26	13	9	15
70-80	9	14	27	27	27	14	9	15
80-90	9	14	28	28	28	14	9	15
90-100	10	15	29	29	29	15	9	15
100-150	11	17	34	34	34	17	9	18
150-200	12	19	37	37	37	19	9	18

“危害組別 1.4”(相等於英國爆炸品規例 2014 版內的危害類別 4)

爆炸品淨含量 (kg)	與受保護工程和/或建築物的距離(米)							
	A類 行人道，低流 量道路	B類 小路，鐵路	C類 主要道路，公 共度假場所	D類 建築物	E類 脆弱的建築物	F類 工地內的 建築物	G類 工地內的 貯存所	H類 工地內的製 造和加工場所
0.1-200	0	0	0	0	0	0	9	11

註：有關如何使用表格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英國《爆炸品規例 2014 版指引》

2. 貯存兼容性的規定

2.1 按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或《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6條的規定，不能兼容組別的爆炸品，必須分別貯存在領有牌照的獨立貯存所。

2.2 申請人可就決定其爆炸品在貯存時可否兼容，徵詢礦務部的意見。

3. 建造乙類貯存所

- 3.1 乙類貯存所須為建造堅固，並能夠上鎖的防火盛器（或房間），而且在建造方面須內外均不露出鐵金屬。蓋或門的外面髹上紅色漆油，並以白色漆油髹上英文字“**DANGER-EXPLOSIVES**”及中文字“危險—爆炸品”，字體尺寸最少高**40**毫米。
- 3.2. 乙類貯存所必須放置於房間或間隔內，該房間或間隔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能夠上鎖；
 - (b) 如擬建的貯存所位於多層建築物內，貯存所不能離地面超過**30**米高；
 - (c) 不會用以貯存任何其他類別的危險品；以及
 - (d) 根據相關的《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配備最少一個有效及合適的滅火筒，並放置在便利的位置（若是貯存煙花製品，則須配備最少兩個有效及合適的滅火筒）。滅火筒的最小容量必須如下：

滅火筒類型	滅火筒最小容量
二氧化碳氣	4.5公斤
水劑	9公升
乾粉劑	5公斤
泡劑	9公升

- 3.3 貯存所外的顯明地方必須標示英文字“**NO SMOKING OR NAKED FLAME**”及中文字“不准吸煙或明火”的告示和貯存的爆炸品的危險分類和危害標誌。

4. 附加規定

- 4.1. 貯存小型槍械彈藥筒的申請，必須由警務處處長就保安程度批簽，並夾附槍械經營人牌照或豁免許可證副本，以資證明。

4.2. 消防處可增訂附加的消防規定，例如通風或第一類危險品警告標誌(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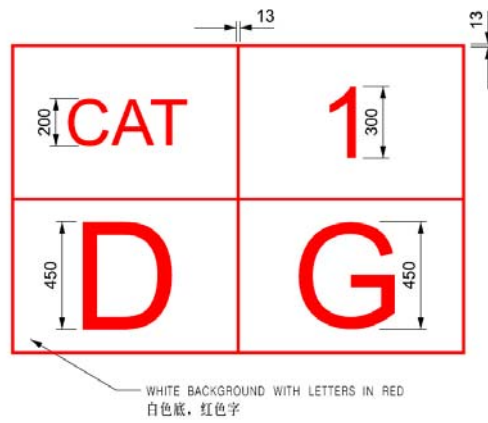


圖 1



倉庫經理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証號碼: ()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貯存所牌照號碼: _____
本署檔號: _____



乙類貯存所倉庫經理的職責與責任

本人確認並承諾嚴格按照法律要求、牌照條件，及以下職責和責任來管理乙類貯存所：

1. 本人負責下列工作：
 - (a) 就乙類貯存所的有關事宜，與礦務部聯絡；以及
 - (b) 為持牌人負責全面管理乙類貯存所。
2. 本人確認已熟悉並完全遵守以下要求，以履行管理責任：
 - (a)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9 至 27 條及第 60 條有關貯存爆炸品的條文，以確保乙類貯存所的運作按照法律規定；
 - (b) 乙類貯存所的牌照條件；
 - (c) 爆炸品的《物料安全資料表》，以保障職員和公眾的安全；以及
 - (d) 了解“乙類貯存所倉庫員的職責與責任”(附件 C)，以檢查倉庫員是否適當地運作乙類貯存所。
3. 本人有責任確保礦務處處長所批給的乙類貯存所牌照時刻有效，以及就乙類貯存所牌照的續期、修訂或撤銷，最少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礦務處處長。
4. 本人須定期審核存貨冊內的每項出入紀錄及倉庫員的工作。

5. 本人須在倉庫員的陪同下，每月最少檢查乙類貯存所一次，以確保：
 - (a) 存貨冊正確記錄了每個存貨變動並已是最新的記錄；
 - (b) 貯存所內的爆炸品未有變質或損壞；
 - (c) 貯存所周圍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以至影響貯存所的整體安全和保安；以及
 - (d) 乙類貯存的運作符合法律規定及牌照條件。所有檢查記錄必須保留，以供礦務部人員查閱。
6. 本人須就日常運作或每月檢查期間所發現的不合規定事項或不當情況，提出並推行補救措施；倘屬重要事項，例如實際存貨量與存貨冊記錄所載不相符，則須通知礦務部。
7. 若乙類貯存所內的爆炸品出現下列情況，本人須立即通知礦務部尋求協助：
 - (a) 有變質或損壞迹象；或
 - (b) 過了使用期或超過牌照核准的貯存數量。
8. 凡是接收或發出任何爆炸品前，本人須確保：
 - (a) 每次於貯存所接收或發出均須備有有效的“移走許可證”，按《危險品條例》獲豁免的爆炸品或在貯存所牌照條件的列明的同一處所內運送則除外；
 - (b) 在發出任何爆炸品前，值班倉庫員（或本人）須檢查（a）項中所述的“移走許可證”，並加簽持證人存根(白色)及持牌人存根(藍色)的第三部分，表明已檢查該許可證；以及
 - (c) 當值倉庫員（或本人）在爆炸品的進出後立即更新存貨冊記錄及加以簽署。
9. 本人必須允許及在必要時協助礦務部人員進行乙類貯存所的視察和任何必要的再次視察工作，並須執行礦務部人員作出的任何建議。
10. 本人若不再擔任乙類貯存所倉庫經理，必須以書面通知礦務部，並告知持牌人另覓人選接替。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倉庫經理

礦務部

二零二零年三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力工程處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倉庫員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証號碼: ()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貯存所牌照號碼: _____

本署檔號: _____



乙類貯存所倉庫員的職責與責任

本人確認並承諾嚴格按照法律要求、牌照條件，及以下職責和責任來管理乙類貯存所：

1. 本人負責下列工作：
 - (a) 貯存所的日常運作；
 - (b) 在存貨進出後，立即更新存貨冊記錄；以及
 - (c) 允許及在必要時協助礦務部人員進行乙類貯存所的視察工作。
2. 本人確認已熟悉並嚴格遵守以下要求：
 - (a) 乙類貯存所的牌照條件；
 - (b) 存放於乙類貯存所內的爆炸品的《物料安全資料表》；以及
 - (c) 與運作乙類貯存所有關的基本法律規定和罰則。
3. 本人確保在任何情況下，乙類貯存所均不得貯存牌照核准以外的任何違例物料，及確保實際存貨量不超過牌照核准的貯存數量。
4. 若貯存的爆炸品出現下列情況，本人須向倉庫經理立刻匯報，以採取行動：

- (a) 有所遺失；
 - (b) 超過乙類貯存所牌照核准的貯存數量；
 - (c) 有變質或損壞的跡象；
 - (d) 包裝不當、疊放貯存不當或錯誤標籤；或
 - (e) 過了使用期。
5. 本人須把存貨冊存放在乙類貯存所內或附近範圍。
 6. 本人必須確保乙類貯存所時刻緊密鎖上，貯存所的鑰匙須由本人保管。只有獲持牌人提名及經由礦務處處長核准並註冊的倉庫經理和倉庫員，才可開啟乙類貯存所。
 7. 本人須採取措施防止有人擅闖乙類貯存所，如發現有人擅自進入，須立刻向倉庫經理匯報。
 8. 本人須時刻小心處理爆炸品，遠離易燃物料及其他可能引致火警的源頭。
 9. 本人須確保乙類貯存所位處的房間或間隔設有效及合適的滅火筒，而滅火筒須放置在便利的位置。本人亦須懂得使用滅火筒撲滅在乙類貯存所附近發生而不涉及爆炸品的輕微火警。
 10. 倘若發生涉及乙類貯存所的爆炸品的火警，本人須立刻疏散貯存所一帶範圍，封鎖危險區，並通知消防處、警方、倉庫經理及礦務處處長。
 11. 除非獲倉庫經理批准，以及乙類貯存所的爆炸品全部移走，而貯存所亦已清理，否則本人不得允許任何維修工程在貯存所內進行。
 12. 本人明白凡於乙類貯存所收發爆炸品，均須備有有效的“移走許可證”，按《危險品條例》獲豁免的爆炸品或在貯存所牌照條件的列明的同一處所內運運送則除外。
 13. 本人確保已使用的“移走許可證”及相關文件須存檔並保管妥當，供礦務部人員隨時查閱之用。
 14. 本人須把爆炸品的一切最新交收情況，記錄在存貨冊內並在每一項交收記錄簡簽，證明各項記錄正確無誤。
 15. 凡是從乙類貯存所發出爆炸品前，本人須取得倉庫經理同意，並必須：

貯存所規則範例

1 核准的貯存

- (a) 只可接納牌照核准的存貨。
- (b) 存貨量不得超過牌照核准的貯存數量。
- (c) 不得貯存未經核准的物料。

2 保安規定

- (a) 當不使用貯存所時，必須把貯存所緊密鎖上。
- (b) 貯存所只限獲授權的倉庫員/倉庫經理進入。

3 消防安全規定

- (a) 貯存所開啟時，不准吸煙。
- (b) 貯存所的走火通道必須保持暢通無阻。
- (c) 滅火筒必須可予使用。

4 貯存規定

- (a) 倉庫經理必須每月最少巡查貯存所一次。
- (b) 如發現存貨有所遺失/變質/過期/損壞，必須向礦務處處長匯報。
- (c) 使用新存貨前，必須先使用舊存貨。
- (d) 每次只可拆開同一存貨的一件包裝品。
- (e) 存貨冊必須存放在貯存所內或附近範圍
- (f) 未獲礦務處處長批准前，不得移動或搬遷貯存所。

5 收發存貨

- (a) 凡發出存貨，倉庫員須檢查“移走許可證”是否有效，在許可證上加簽，以及把持牌人副本存檔。
- (b) 交收完畢後，須立刻更新存貨冊的記錄。

6 維修規定

- (a) 貯存所必須保持清潔，垃圾和包裝物料須予清理。
- (b) 貯存所不得有任何積水。
- (c) 除非貨物已全部移走，否則不得進行維修或保養工程。